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40958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楠梓加工出口區、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）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40958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楠梓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 菊 請假

副市長 吳宏謀 代行